**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突尼斯等国整车及配件海运货代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